

证券代码：832847

证券简称：三水能源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山西三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山西三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张俊发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本次会议无其他列席人员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在 2019 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忠实、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 2019 年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，对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，同意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现向董事会提交《山西三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现向董事会提交《山西三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需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审议。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三水能源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、《三水能源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从实际出发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核，2019 年度我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10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，根据《山西三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控股股东宣景文、股东张俊发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10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，根据《山西三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控股股东宣景文、股东张俊发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 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山西三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联交易行为，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提高公司规

范运行水平，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其他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对《山西三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山西三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3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公司拟对现行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山西三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4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服务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聘任期间能够履行职责，按照独立审计准则，客观、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。同意公司 2020 年度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太原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赵多政、张浩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山西三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《北京大成（太原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三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山西三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14日